

需要进一步运用会计信息化手段推动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在单位内部管理中的应用,提升微观主体的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在对外方面,数据已经成为关键的生产要素,需要创新思路、更好发挥会计数据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告和预算报告为宏观治理提供数据支撑,让企业财务数据汇总而成的社会统计信息成为宏观经济形势的“晴雨表”和“风向标”,发挥财务信息的增值效应。

三是强化两个支撑。提质增效是经济新常态下的核心任务,要牢牢把握法治化和数字化这两个支撑。在法治化方面,代表所提意见建议虽已体现在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的建议稿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虽已形成建议稿初稿,但立法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速,从会计领域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在数字化方面,应积极推动会计审计数字化转型,重点研究会

计审计数字化所需的各种数据标准,推动函证数字化的实践应用,升级改造行业管理数字化平台,更好适应数字化时代需求、更有效服务市场经济发展。

四是加强两个管理。行业管理和人才管理是会计管理工作的两个抓手。在行业管理方面,面对数量众多的市场主体,不仅要“强监督”,更要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和加强监管机制建设。比如,以诚信建设为重要抓手,完善信用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特别是强化诚信文化建设,让朱镕基总理提出的“诚信为本、操守为重、遵循准则、不做假账”十六个字成为会计审计人员的道德准绳和行动自觉。在人才管理方面,要以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会计人员分别设计人才能力框架,运用网络化、信息化的教育培训手段,开展分层次的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提升会计人才的核心竞争力。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大企业运用预付账款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的调研报告

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资金链产生了较大影响与冲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问题。2020年3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调研时指出,要推出更多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并有新的发展。2020年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鼓励大企业、头部企业运用获得的融资,以预付款等形式向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支付现金,带动共同发展。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全年应收账款融资8000亿元。为落实好上述要求,财政部会计司立足于发挥管理会计职能开展专题调研,对中建集团、航天科工等大型企业,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浙江、四川、广东等地中小企业协会和中小微企业代表进行了访谈,多次召开视频座谈会,并做了问卷调查。

一、大企业运用预付款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具备较大的空间与潜力

应收账款管理是指在赊销业务中,授信方(销售商)对应从受信方(购买商)回收的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兼顾防范账款回收风险与提供一定信用额度的需要,属于企业财务管理范畴。调研中的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均表示,通过预付款或应收账款管理,提供资金的行为风险可控,而且有利于保证上下游供应链稳定,有利于提升大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缓解小企业资金困难,是多方共赢的有效途径。调研中,中小微企业表示,当前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通过供应链上的大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增强了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

(一)大企业运用预付款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的潜力大。大型企业上下游价值链条较长、中小微企业众

多。例如,中建集团上游各级供应商共有52万家,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日常持有对该集团应收账款规模在6000亿元左右。以该集团提前偿付10%应付账款计,仅此一项可为小微供应商提供现金约600亿元。航天科工集团2019年全年原材料采购额1300多亿元、外协支出400—500亿元,主要付给几十万家中小微企业。四川长虹集团上下游小微企业3000余家,日常应付款项余额约100亿元,运用预付款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的空间很大。如果考虑中小微企业将获得的资金再用于支付货款、向其自身上游企业付款,产生的乘数效应将更加可观。

(二)有利于稳定大企业供应链,提升大企业核心竞争力。随着专业化分工的推进,中小微企业在促进大企业科技创新、提供精细零部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大企业面临供应链暂时中断的风险。部分大企业已将支持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作为稳定其供应链产业链、提升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徐工集团上游小微供应商4000余家,日常应付款项余额约80亿元,面对疫情严峻局面,按照“同盟军、共进退、同生死”的思路,根据关键生产需要向上游700余家小微供应商提前付款,并对下游经销商采取了停息免息的应收款项优惠政策,稳定了供应链。四川长虹集团针对中小微企业出现的资金紧张状况,通过提前偿付应付款项、加大预付等方式,向上下游合作紧密的500多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了7亿多元资金,在切实帮扶中小微企业的同时,有效稳定了供应链。徐工集团、四川长虹集团均表示,面临疫情带来的危机,上下游企业抱团取暖、共渡难关,对于大企业稳定发展同样至关重要。

(三)有利于企业服务银行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调研中,中小微企业表示,由于处在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对中小微企业信息了解最为充

分,具有天然的信息优势。大企业除了自己可以直接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以外,还可以帮助银行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例如,中车集团建立“中车云链”、四川长虹集团建立“泽金”平台为商业银行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降低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成本。运用提前偿付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方式,有利于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多流合一,为培育融资活动新业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杭州优倍科技有限公司等小企业表示,目前企业的资金非常紧张,通过大企业增信等方式从银行获得资金,“帮助小企业先挺过3个月”,变得尤为重要。

因此,大企业以相对低廉成本获取资金并通过提前偿付应付款项等方式向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从商业银行及时获得资金,既可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又整合巩固了供应链,使上下游连结更加紧密,对于积极有序推动我国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应对疫情具有积极重要的意义。中小微企业普遍反映,大企业以预付款等方式直接提供资金或支持商业银行提供资金更精准、更及时。

二、大企业运用预付款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中小微企业仍普遍面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等问题。中小微企业反映,虽然大企业一般都能够支付货款,不发生违约坏账,但通常来自大企业的应收款账期长、占用流动资金多。四川鑫电电缆有限公司等中小微企业表示,自身80%—90%的流动资金为下游大企业应收账款所占用。一是中小微企业销售经常无法做到“票随货到、钱货两讫”,即在销售后中小微企业往往需按大企业指定的时间点开发票,小企业反映“行规”是一般需要3个月,即一般在实际销售行为发生3个月后,小企业才能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二是确认销售后,有的大企业通过承兑汇票等方式,进一步人为拉长付款期(通常为6个月),这就需要3—9个月时间。浙江中小企业协会表示,如果要通过贴现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则一般要付出8%—10%的贴现成本。三是工程收款程序多、周期长。四川鑫电电缆有限公司等企业反映,对于设备安装等工程类合同,一般要经历合同订立、开工垫资、设备调试、安装完工、初验、终验、质保售后等七、八个阶段,资金回笼周期在2年左右。企业反映,近年国家通过增加专项债券规模等方式,加大了投资力度,但资金到达中小微企业有比较长的时滞期,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政策效果。

(二)部分大企业财务管理及指标考核需要转型与调整。一些企业仍沿用传统的财务管理方式,将占用上下游企业的往来资金作为筹集资金与降低资金成本的一种常规手段,通过延时付款、预收款项、“先开工、后签约”等方式,取得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资金。企业并没有认识到通过预付款等方式支持供应链上游企业的重要性,有关管理方式、管理手段未能及时跟进更新。实践中,大企业各部门“各算各账”,只单纯考虑资金成本因素,没有从战略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和营运管理的多个角度进行综合性整体评估,在支持中小微企业方面往往“只算成本不见收益”。有的大

企业内控制度未能根据上述要求及时修正,造成采用预付款等方式向上下游企业融资有时会难以通过企业内控要求。国有企业出于提高资金周转率的考虑,考核“降两金”(即应收款项类资金和存货类资金占用)等指标,不能适应当前支持供应链融资的要求。

(三)大企业运用预付款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面临一些现实困难。一是大企业虽然了解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交易数据,但对中小企业其他方面的资信状况并不掌握,因此向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会有一些资金损失风险。二是企业预付款一般不收取利息,而大企业自身资金有机会成本,向银行融资的利息支出一般在4%—5%,其间差额如全由大企业承担,经济上不划算。三是一些大企业反映自身资金比较紧张。中建集团和徐工集团的反映,其下游收款周期较长,再加上为上游中小微企业融资,企业面临双重压力“两头压挤”问题。因此,调研中大企业表示,通常最多能够做到货到付款,除非是紧缺物资或特殊需要,向供应商预付款项在实践中会有比较大的难度。

(四)现有金融工具对应收款项融资等支持力度不够。大企业联合商业银行或借助金融工具为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受到一些限制。虽然大企业充分掌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信息,但是能够为商业银行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的业态发育并不充分,使得大企业掌握交易数据的优势难以发挥。中建资本等专门从事供应链金融的企业反映,虽然大企业归集自有资金或者通过财务公司筹集资金的成本较低,但是缺乏向本集团外的上游供应商直接提供资金的手段。此外,大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国内信用证、信托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运用较少,相关工具和市场发展尚不充分。

(五)有利于供应链融资的生态环境尚未形成。调研中小企业与商业银行均反映,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利用预付款或者提前偿付应收账款方式融通资金,往往是由企业所处的行业地位及市场环境决定的。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负责人指出,大企业处于强势地位,往往会实际上占用小企业资金,实践中小企业话语权不够,地位不平等。由大企业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是中小微企业运用保理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必要条件。由于确权后,对中小微企业的负债变更为对商业银行的刚性负债,大企业普遍不愿确权,甚至部分国有企业不允许确权,直接影响中小微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

三、政策建议

运用预付款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是当前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有效举措。针对上述调研中发现的问题,首先应当立足于大企业应付尽付,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大企业从自身及产业长远利益出发,加快财务管理转型,主动运用预付款等方式稳定上下游供应链,同时切实支持解决大企业面临的困难,并积极运用多种金融工具、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一)倡导大企业及时清理对中小企业应付账款,努力做到应付尽付。建议由企业主管部门牵头,分析大企业应付